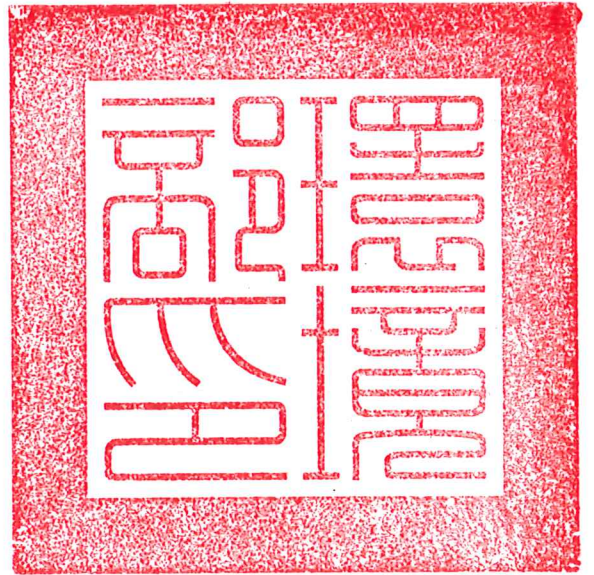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36114981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行動電話製造業、輸入業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第2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部於112年11月9日以環部循字第1126114866號公告預告「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行動電話製造、輸入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草案 60 日，經評估各界及2場研商會意見，調整內容。考量本案主要修正內容已於前次預告60日，爰本次預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

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
- (三) 聯絡人：吳助理管理師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70-5888分機3109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70-384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jwu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